

廠商匯款同意書

新申請

變更帳號

遺忘密碼

校外人員

一、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公司(人)所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作為本公司(人)收受帳款、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。

二、存款戶名：_____。
存款帳戶：參加跨行通匯之銀行帳戶（除個人外，公司行號請勿使用私人帳戶）

| 銀行 | 分行 | 存款種類 | 帳號（含檢查號碼）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存款 | |
| 代號 | 代號 | | 代號 |

（請影印銀行存摺正面一份附上）

三、所有款項於國立清華大學匯入上述帳戶後，本公司(人)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，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，概由本公司(人)承擔。

四、本公司(人)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，隨即將新資料通知 貴校，以確保公司(個人)之權益。(請重新填寫廠商匯款同意書，註明變更匯款帳號)

公司及負責人章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為方便您日後能即時接獲匯款通知，敬請詳實填寫 E-mail

統一發票專用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99/3/15 修訂

- ◇ 請將此申請書正本連同存摺封面影本寄至 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出納組收
- ◇ 94 年起若非台銀本行或分行之匯款每次需扣手續費 30 元